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

皖人社秘〔2024〕150号

关于试点开展博士后引育联合体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博士后站设站单位：

为贯彻人才兴皖工程部署，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若干措施》，为皖北地区、大别山革命老区企业集聚更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现就试点开展博士后引育联合体（以下简称“博联体”）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博联体建设内涵。博联体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院所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联合招引、联合培育、联合考核、联合使用博士后的创新载体，旨在发挥高校院所等人才、平

台集聚优势，助力企业招引高层次人才。博联体按照以下模式招收博士后进站：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出博士后岗位需求，高校院所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按照企业需求招收博士进站后，再交由企业管理使用博士后。

二、博联体试点建设范围。博联体试点建设高校院所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博联体试点地区为淮北市、亳州市、蚌埠市、阜阳市、淮南市、六安市。

三、创新博士后培养模式。博联体建设双方共同研究制定博士后招引计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工资福利待遇、违约责任等权利和义务。博联体建设双方应共享科研实验仪器设备，为博士后提供所需科研条件便利。博联体博士后在企业工作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8个月。

四、给予高校院所专项支持。企业所在地对承担博联体建设任务的高校院所给予博士后培养费。博联体建设高校院所原则上按照每名博士后2年期，每年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收取博士后培养费。承担博联体建设任务的高校院所原则上不再向博联体建设企业收取横向课题经费，若双方有明确横向课题合作意向的，可由双方协商确定。高校院所收取的博士后培养费由企业所在地市级财政承担。博联体建设企业所在地政府可制定政策，对助力本地引才成效较好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给予适当激励。

五、给予博联体博士后专项支持。博联体建设高校院所通过博联体招引的博士后，在省级博士后生活补贴、科研项目资助、国际交流、联合资助等方面，享受企业博士后相关待遇并予以倾斜提标。博士后进站生活补贴 A、B 档占 60% 以上，省级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 15 万元、8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资助期 2 年；科研项目资助 A、B 档占 60% 以上，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在省博士后青年人才国际联合培养计划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博联体招引的博士后到国（境）外开展科学研究、短期培训、学术交流，按规定分别给予每人 4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资助。同时，按照企业所在地相关博士后政策规定，享受属地博士后生活、科研、服务等待遇。对通过博联体招引的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海内外优秀博士，可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联合资助专项中，予以定向划拨一定数量名额，并享受相关待遇。

六、给予博联体博士后导师专项补贴。发挥博联体建设高校院所导师资源优势，加大对博联体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引博士后工作指导。提高博士后导师待遇，对承担博联体博士后指导工作的高校院所博士后导师，按照指导每名博士后每年不少于 2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发放 2 年，所需经费由企业所在地市级财政承担。也可根据导师带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实际指导成效，适当提高指导费用。

七、加强博士后管理与考核。畅通博联体博士后发展渠道，对通过博联体招引到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未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研究成果或业绩突出的博士后，进站满一年，符

合条件的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可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联体建设双方应共同研究制定考核方案，建立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估、奖励惩处等制度，健全博士后人员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博士后考核。要坚持进站考核，健全平时考核，严格出站考核，避免多方重复考核。

各博联体建设高校要高度重视博联体建设工作，发挥平台、资源优势积极为博联体企业招引所需博士后，遴选优质导师，合作培育人才。各博联体建设企业要深入研究梳理本单位博士后岗位需求，主动与试点范围内的高校院所联系，共同做好博士后招引工作。各市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博联体建设的指导，全面做好博联体共建签约、上报备案、经费落地、考核评估等各项协调、保障、服务工作，推进我省博士后工作新发展，培养更多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4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